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健康中心管理辦法

91年9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一、健康服務：

- 1、進入本中心，請輕聲說話，勿喧嘩嬉笑。
- 2、使用換藥車上物品，處理簡易外傷時，請參考「自助診療簡要說明」使用，或請護士協助。使用後，並請登記「外傷矯治登記簿」，以進行每學期外傷狀況之統計與調查。
- 3、身體不適的同學，進入本中心，請先說明自身的感覺，以便給予協助。
- 4、如須臥床休息時，請先在「休息情況登記簿」登記。休息後請將床鋪整理好，並再登記休息結束的節次，(若已預估休息節次者，亦可事先填寫)，必要時作為病假證明之參考。未登記者，應將床位讓出給需要且有登記的人，必要時可給予處分，不得有議。
- 5、在病床休息超過2小時，仍不能恢復體力、減輕不適者，應自行前往醫療院所就醫，或由健康中心連絡教職員生護送就醫。本中心為維護在校學生之健康，及時就醫診治，已成立「學校護送學生就醫辦法」。
- 6、在無醫師駐診之情況下，護士不得擅自給藥，僅能提供護理措施，減輕生理上的不適。
- 7、本中心備有健康雜誌、醫藥視聽資訊與各類衛教單張，歡迎索取及閱讀。
- 8、如須借用書籍及物品，請登記，並於規定期限內歸還，逾期將依照圖書館借閱圖書辦法繳交罰款。
- 9、歡迎使用本中心的健康器材，請事先向健康中心人員說明使用的目的。若使用上有任何問題，請告知中心人員。
- 10、健康上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您進來談談，本中心願意為您提供健康服務。

二、健康管理：

- 1、學生健康檢查之後，將檢查結果分「體重異常」、「視力異常」、「B型肝炎帶原者」、「需注射B型肝炎疫苗」、「肝功能異常」、「膽固醇異常」、「腎功能異常」、「X光異常」及「其他特殊疾病」等項，分冊留存健康中心。
- 2、衛保組得依健康中心各項健康資料適時安排衛教活動或課程，以個人或團體方式進行疾病輔導。

三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